

证券代码：837128

证券简称：君为信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汉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**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### **1、 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**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3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**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### **1、 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**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3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**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**

### **1、 议案内容：**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2,000,274.63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280,500.56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130,270.92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589,503.15 元。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

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一项，共 633,600 元，具体为：2014 年 6 月 12 日，陈永强与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向陈永强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 18 楼 A、B、C、N 的房屋用于办公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租金为 52800 元/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陈永强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建锋、周诗燕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